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58號

異 議 人 上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釗宏

相 對 人 長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雯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6,44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115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8月15日送達於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司聲卷第127頁），異議人於114年8月20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

01 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  
02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0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  
04 本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包括訴訟文書之  
05 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  
06 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07 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  
08 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  
09 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  
10 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或按何比例負擔  
11 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  
12 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  
13 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法院於當事人聲請確定訴  
14 訟費用額時，自不受聲請人所主張範圍之拘束，是法院得依  
15 調卷之結果，為訴訟費用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6 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論意旨參照）。

17 三、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就第一審法院108年1月10日發函囑託  
18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鑑定，  
19 由異議人先行繳納之鑑定費用新臺幣（下同）890,000元，  
20 為本案反訴部分之必要訴訟費用。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  
21 給付工程款事件，本訴與反訴主要爭點均為工程有無瑕疵、  
22 責任歸屬及瑕疵修補費用等，經兩造合意送土木技師公會鑑  
23 定後，上開鑑定結果為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於本訴部分所參  
24 酌，並記載於法院得心證之理由中，應認上開鑑定屬本訴及  
25 反訴之共同證據方法，其鑑定費用應由本訴及反訴各負擔一  
26 半，原裁定將此部分鑑定費用歸列於反訴之訴訟費用，其審  
27 核及計算方法自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28 四、經查：

29 (一)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07  
30 年度建字第26號判決，其本訴部分諭知原告之訴駁回、訴訟  
31 費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反訴部分諭知反訴被告即相對人應

01 給付反訴原告即異議人新臺幣3,413,839元及其利息，反訴  
02 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2，餘由反訴原告  
03 即異議人負擔。雙方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04 院111年度建上字第54號判決，其本訴部分諭知原判決關於  
05 駁回上訴人即相對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  
06 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  
07 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4分之3，餘  
08 由被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反訴部分則諭知，原判決關於命  
09 相對人給付超逾1,011,380元及其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  
10 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另  
11 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  
12 百分之22，餘由異議人負擔。雙方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  
1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96號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14 兩造各自負擔而告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  
15 誤。準此，相對人就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  
16 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無不合。

17 (二)又本件相對人以承攬異議人之「上研機電精密二期廠辦新建  
18 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因異議人積欠相對人工程款，提  
19 起本訴請求，而異議人則以相對人針對系爭工程有逾期取得  
20 使用執照、施作廠牌與契約約定不符、遲延取得工廠營運登  
21 記、工程缺失等違約情形，提起反訴請求違約金及相關損害  
22 賠償。經兩造於訴訟程序中對於系爭工程是否存有瑕疵、責  
23 任歸屬、瑕疵修補費用等事項，合意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  
24 並製作鑑定報告（見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6號卷二第139頁及  
25 卷附鑑定報告），而此鑑定報告內容亦為本院107年度建字  
26 第2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54號  
27 判決於本反訴中法院得心證理由所援引。足認上開鑑定報告  
28 係作為本反訴主張有無理由之重要憑據，應屬本反訴之共同  
29 證據方法，其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應由本反訴各負擔一  
30 半，方屬公允。

31 五、從而，原裁定將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列為反訴部分之訴訟費

01 用，容有未洽，應予廢棄，改依後附表三之計算書，相對人  
02 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4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9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王崑煜

12 附表一（本訴部分）：

13 第一審部分：

14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原請求金額3,543,176元 176元裁判費	36,145元	相對人繳納【見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6號卷一（下稱一審卷）第2頁背面】
擴張請求金額9,555,661元 5,661元裁判費差額	59,499元	相對人繳納（見一審卷二第43頁、第61頁）
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一半）	445,000元	異議人繳納（見一審卷二第200頁至第204頁）
合 計	540,644元	
說明： 一、相對人於第一審最終減縮請求金額7,443,66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755元，減縮金額部分之裁判費20,889元（計算式：95,644－74,755＝20,889），由相對人負擔。 二、相對人於第一審請求金額7,443,661元全部敗訴，經上訴後再減縮請求金額7,000,983元，撤回上訴而告確定部分金額442,678（計算式：7,443,661－7,000,983＝442,678），佔第一審請求金額7,443,661元之比例5.95%（計算式：442,678÷7,443,661＝0.05947～，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據此部分裁判費30,925元（計算式：519,755×5.95%＝30,925，元以下四捨五入），依第一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		

(續上頁)

01

三、另未確定之第一審裁判費488,830元(計算式:519,755-30,925=488,830),依第二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3,即366,623元(計算式:488,830×3/4=366,623,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針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540,644元,其中相對人負擔418,437元,異議人負擔122,207元。

02

### 第二審部分：

03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本反訴均上訴金額 10,857,500 裁判費 (計算式:本訴: 7,443,661 + 反 訴:3,413,839 = 1 0,857,500)	161,616元	相對人繳納【見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54號 卷一(下稱二審卷)第30頁】
證人旅費	976元	相對人繳納(見二審卷二第369 頁)
合 計	162,592元(本訴部分合 計:111,780元)	

說明：

- 一、相對人上訴之訴訟標的比例68.56%(計算式:7,443,661÷10,857,500=0.68557~,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本訴裁判費為110,804元(計算式:161,616×68.56%=110,804)。
- 二、又相對人於上訴後減縮請求金額7,000,983元,減縮後請求金額為原本訴上訴請求比例94.05%(計算式:7,000,983÷7,443,661=0.94052~,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依比例計算第二審裁判費為104,211元(計算式:110,804×94.05%=104,211,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加計第二審證人旅費976元,合計第二審本訴訴訟費用為105,187元(計算式:104,211+976=105,187)。
- 三、另依第二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3,即78,890元(計算式:105,187×3/4=78,890,元以下四捨五入)。
- 四、綜上,針對第二審裁判費合計162,592元,本訴部分111,780元,其中相對人負擔85,483,異議人負擔26,297元。

04

### 第三審部分：

05

說明：

01

<p>依第三審判決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係指兩造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由該造所預先支出之費用，由該原已支出或依法原應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故兩造已支出之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兩造各自負擔，不再列入計算。</p>
--

02 本訴部分：

03 相對人已支出訴訟費用207,424元，異議人已支出訴訟費用445,0  
 04 00元。相對人本訴部分應分擔503,920元，異議人本訴部分應分  
 05 擔148,504元。故應由相對人給付異議人296,496元（計算式：44  
 06 5,000－148,504＝296,496）。

07 附表二（反訴部分）：

08 第一審部分：

09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原請求金額12,000,000元裁判費	117,600元	異議人繳納（見一審卷二第60頁）
擴張請求金額15,000,000元裁判費差額	26,400元	異議人繳納（見一審卷三第43頁、第273頁）
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一半）	445,000元	異議人繳納（見一審卷二第200頁至第204頁）
合 計	589,000元	

說明：

一、異議人對於第一審請求金額15,000,000元，其中敗訴金額6,231,575元部分提起上訴，嗣減縮上訴請求金額為4,485,178元，確定部分金額（含未上訴及上訴後一部撤回金額）10,514,822元（計算式：15,000,000－4,485,178＝10,514,822），佔第一審請求金額比例70.10%（計算式：10,514,822÷15,000,000＝0.70098～，小數點第2位），據此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額為412,889元（計算式：589,000×70.10%＝412,889）。

二、另依第一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2，即90,836元（計算式：412,889×22/100＝90,836，元以下四捨五入），異議人負擔322,053元（計算式：412,889－90,836＝322,053）。

(續上頁)

01

三、另未確定之第一審裁判費176,111元(計算式： $589,000 - 412,889 = 176,111$ )依第二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2，即38,744元(計算式： $176,111 \times 22 / 100 = 38,744$ )，異議人負擔137,367元(計算式： $176,111 - 38,744 = 137,367$ )

四、綜上，針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589,000元，其中相對人負擔129,580元，異議人負擔459,420元。

02

### 第二審部分：

03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相對人本反訴均上訴金額10,857,500元 裁判費(計算式： 本訴：7,443,661 +反訴：3,413,839 =10,857,500)	161,616元(本訴部分佔比68.56%，裁判費為110,804元，反訴部分50,812元)	相對人繳納(見二審卷一第30頁)
說明： 一、依第二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2，即11,179(計算式： $50,812 \times 22 / 100 = 11,179$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綜上，針對第二審裁判費合計161,616元，反訴部分50,812元，其中相對人負擔11,179元，異議人負擔39,633元。		

04

### 第三審部分：

05

說明：  
依第三審判決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係指兩造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由該造所預先支出之費用，由該原已支出或依法原應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故兩造已支出之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兩造各自負擔，不再列入計算。

06

### 反訴部分：

07

相對人已支出訴訟費用50,812元，異議人已支出訴訟費用589,000元。相對人反訴部分應分擔140,759元，異議人反訴部分應分擔499,053元。故應由相對人給付異議人89,947元(計算式： $589,000 - 499,053 = 89,947$ )。

10

01 附表三：

02 綜上所述：

本件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386,443元（計算式： $296,496 + 89,947 = 386,443$ ）